**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小儿眼科免散瞳眼底照相机院内论证公告**

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采购论证组，邀请供应商就如下项目中所需设备或服务参加采购现场论证。

1.论证简介

1.1项目名称：**小儿眼科免散瞳眼底照相机**项目

1.2采购论证编号：**CGZX-HW-2023-1670**

1.3使用科室：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小儿眼科
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8号

 电话：010-83576819

1.4采购论证性质：院内论证

1.5资金来源：医院经费

1.6评分办法：综合因素评定法

1.7采购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备/货物名称（服务内容） | 主要技术要求 |
| **免散瞳眼底照相机** | 1. 数量：1套
2. 配备观察用光源和摄影用光源。
3. 具备数据采集功能。
 |

2.对供应商基本要求：

2.1 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。

2.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2.3 必须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报名，并提供要求的资质文件参加资格预审。

3.供应商报名

3.1 供应商需在公示期2023年12月1日-2023年12月7日下午15:00前，将供应商资质（含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）及相关资料按照“**项目名称-报名单位名称**” 的邮件标题格式，发送至CGZX@pkufh.com进行线上报名，未按标题格式发送或逾期发送无效。

3.2 供应商需在2023年12月8日上午9:00-10：00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（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6号）进行现场报名，逾期无效。

3.3报名时需提供资格预审要求的供应商资质及相关资料，另附一份技术参数及彩页。

3.4资格预审资质要求：

3.4.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)

3.4.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

3.4.3 法人授权书：授权书需法人签字;授权书后附法人、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授权书需包含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

3.4.5 制造商全套资质证明（若参会供应商为制造商，则无需提供重复文件）：

3.4.5.1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

3.4.5.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)

3.4.5.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（国产）

3.4.5.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（进口）

3.4.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：

3.4.6.1 授权时间不得少于1年

3.4.6.2 进口产品需提供原文授权及翻译件

3.4.7 出具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。若供应商做售后，则要出具原厂授予供应商的售后授权。同时出具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

3.4.8 附有技术参数的正规印刷设备彩页

3.4.9 计量器类器具需要提供:

3.4.9.1 进口: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

3.4.9.2 国产: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

3.4.10 压力容器类设备必须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

4.发放采购论证文件

4.1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，将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，同时告知领取采购论证文件。

5.采购论证时间及地点

5.1本次采购论证采用线下现场会议的形式。

5.2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将以电话形式通知供应商参与采购论证。

6.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地址及联系方式

6.1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6号 采购中心

6.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王再跃 010-83576819

6.3电子邮箱：CGZX@pkufh.com

7.本项目采购论证公告、修改公告和中标公告将在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pkufh.com）上刊登。

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

 2023年12月1日